



(十) 中小企业制造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 陇县中学)的(项目名称: 陇县中学学生公寓楼内设添置项目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: 上床下桌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7 人, 营业收入为 78743.6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160.3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: 架子床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7 人, 营业收入为 78743.6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160.3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、(标的名称: 储物柜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7 人, 营业收入为 78743.6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160.3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、(标的名称: 置物架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7 人, 营业收入为 78743.6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160.3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、(标的名称: 单人床(含床垫)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7 人, 营业收入为 78743.6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160.3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列采购标的逐项声明。



(1)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77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78743.6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工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77

¥78,743.69

从业人员 (人)

营业收入 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译

扫 / 码 / 自 / 测 

MIIC 已经为 6181876 家企业

提供测试服务 

返回

保存测试结果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

备注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。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



3.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的规定,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、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,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、直属煤矿管理局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,各地(设区的市)监狱、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戒毒康复所,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的企业。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。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,则无需提供此证明文件。

